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JUL 16 1979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309
10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订项目一览表项目 79 *

国际残废者年

聋盲者权利宣言

秘书长的说明

* A/34/50.

1.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内称理事会决定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向聋盲者青年和成人提供服务的海伦·凯勒世界会议通过的《聋盲者权利宣言》，并将这项宣言作为在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下所提文件的一部分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

2. 《聋盲者权利宣言》原文列为附件。

附件

《聋盲者权利宣言》

第一条

聋盲者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赋予全人类的普遍权利，并有权享有《残废者权利宣言》为所有残废者所规定的权利。

第二条

聋盲者有权指望所有政府、行政人员、教育人员和伤残重建事务人员以及一般群众承认和尊重他们在社会内过正常生活的才能和愿望，以及他们这样做的能力。

第三条

聋盲者有权为恢复视听能力接受最好的医药治疗和照顾，并有权获得为利用剩余的视听能力所需的服务，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最有效的视听辅助器、言语训练，并提供为取得最大独立能力所需的其他形式的伤残重建办法。

第四条

聋盲者有权享有经济保障，确保一个满意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取得与其才能相称的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意义的工作，为此，应提供所需的教育和训练。

第五条

聋盲者应有权过独立的生活，成为家庭和社区的一员，包括有权依靠自己的力量谋生或有权结婚和生养儿女。凡是有聋盲者居住的家庭，有关当局应向这整个家庭单位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援。如要留院治疗，提供治疗的环境和条件应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六条

聋盲者应有权免费获得传译员的服务，他可以与这种传译员进行有效的交流，使他能够同别人和周围环境保持联络。

第七条

聋盲者应有权获得以他们所能吸收的媒介和方式传播的新闻、资料、读物和教育材料。 同时应提供为这个目的服务的技术设备，并应鼓励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第八条

聋盲者有权参加应为他们在空余时间提供的文娱活动，并应有权利和机会组织自己的俱乐部或协会以充实自己 and 改进社会。

第九条

聋盲者应有下列权利：凡是与他们直接有关的一切事项，都应与他们商量，并且他们应有权获得法律的咨询意见和保护，以免他们的权利不致由于身体的残废而受到不恰当的减少。

*

* *

在本《聋盲者权利宣言》中，聋盲者的定义如下：

“ ‘ 凡视觉和听觉基本丧失，而在获取教育、专业、非专业或社会技能方面遭到极大困难的人均称为聋盲者。 ’ ”